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东南片区低洼易涝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东南片区低洼易涝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东南片区，主要范围中兴路以东至东海大道，待王路以南至人民路的片区。

规 模：本项目为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东南片区低洼易涝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排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区域内双小路等 12 条道路的新建雨水管线工程。
1. 双小路雨水管道(东段):双小路东段位于小庄南,全长 624 米,设计管径 d600~d800。2. 文建路雨水管道(小王村~文昌路):文建路起点位于小王村老立交桥,终点至文昌路,全长 2237 米,设计管径 d600~d1000。3. 双小路雨水管道(老建设路~中兴路):双小路(老建设路~中兴路)全长 447 米,设计管径 d600~d800。4. 待城路雨水管道(待王村委会~文昌路):待城线起点位于待王村委会,终点至文昌路,全长 1350 米,设计管径 d600~d1000。5. 待人路雨水管道(待王路~人民路):待城路起点位于待王路,终点至人民路,全长 1905 米,设计管径 d600~d1000。6. 修丰路雨水管道(人民路~待王路):修丰路起点位于人民路,终点至待王路,全长 1950 米,设计管径 d600~d1000。7. 双义路雨水管道(义门~文昌路):双义路起点位于义门,终点至文昌路,全长 473 米,设计管径 d600~d800。8.

待义路雨水管道(火车站~义五路):待义路起点位于火车站,终点至义五路,全长 724 米,设计管径 d600~d800。9.义人路雨水管道(义门~人民路):义人路起点位于义门,终点至人民路,全长 1113 米,设计管径 d600~d800。10.义西路雨水管道(文昌路~西待王):义西路起点位于文昌,终点至西待王,全长 662 米,设计管径 d600~d800。11.门民路雨水管道(义门~人民路):门民路起点位于义门,终点至人民路,全长 1108 米,设计管径 d600~d800。12.西人路雨水管道(西待王~中兴路):西人路起点位于义门,终点至中兴路,全长 1000 米,设计管径 d600~d800。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包括铺设 d300 的雨水管 5070 米, d600 的雨水管 3750 米, d800 的雨水主管 9280 米, d1000 的雨水主管 3350 米,管材均为钢筋混凝土管,总管长为 21450 米,建设雨水检查井 747 座。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约 3663.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东南片区低洼易涝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监理等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 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方计收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合同订立地点：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本及其附件（若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境内各种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起草招标文件并报审；接受投标报名、组织资格预审会、招标答疑会、开标评标会议、协助组织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并报审，通报中标信息。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15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30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项目建设的前期各种手续批文齐全、设计图纸齐全；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姬莉

电话：0391-3948816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邀请地方有关监督部门监督开评标会议。

（6）应尽的其他义务：保证工程的合法性；提供招标所需的批文、技术图纸资料；修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受委托方组织的资格预审会、开评标会议、组织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洽商合同。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许丽君

电话：15039104966

5.1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起草招标文件并报审；组织资格预审会、招标答疑会、开标评标会议、协助组织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报名；编制评标报告并报审，通报中标信息。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法规、招投标程序解释；

(3) 应尽的其他义务：保证招标工作合乎国家的相关法规、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工作任务。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由评标委员负责答复；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有修改工程图纸、修改招标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组织评标委员会的权力。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工作的权力。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无。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叁份。

17、补充条款：无。